

证券代码：836287 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102,4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晓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46,3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丽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郝屹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丽伟女士，1965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90

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郑州第二柴油机厂；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省法制世界杂志社；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索凌电气有限公司；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皮青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会臣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皮青兰先生，1964 年 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为河南省计划委员会科员；1985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科员；199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为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处长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为国电河南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9 月至今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非职工代理监事的提名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。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4日